

证券代码: 000958

证券简称: 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 2018-021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结算及贷款的关联交易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接受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提供的金融服务,金融服务主要体现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为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的存款利率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计 2018 年度,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信贷业务规模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拾亿元。

2、国家电投集团财务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家电投集团财务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为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该事项相关议案，7名董事中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 19-21层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2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C1座
法定代表人	徐立红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10000192207953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银监复[2004]186号批准，由原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重组改制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5.50	42.50%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40	24.00%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00	16.67%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	2.3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	2.33%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	2.3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	2.33%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	1.83%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	1.6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0.80	1.33%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0.80	1.33%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0.20	0.33%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0.20	0.33%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0.20	0.3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0.20	0.33%
合计	60.00	100.00%

经营范围包括：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及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证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银行间市场债券承销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67.98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57.73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42 亿元，发放贷款 266.53 亿元，吸收存款 269.30 亿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38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7.78 亿元。国家电投集

团财务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家电投集团财务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公司不属于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结算服务等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金融服务。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信贷业务规模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

自 2018 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的贷款余额为 99000 万元，存款余额为 60290.45 万元。

四、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等要求，查阅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本公司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未发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3、国家电投集团财务 2017 年度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 8 号）之规定经营，国家电投集团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存取自由的原则，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2、信贷及结算服务：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信贷利率及结算费率，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同类同期同档次水平，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增量信贷业务规模，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拾亿元。

六、《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 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满足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二） 信贷服务

1、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最高水平；

3、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信贷业务规模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拾亿元。

4、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三） 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四） 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可在经营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本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存款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存款并无实质差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八、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东方能源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九、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该事项相关议案，7名董事中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国家电投集团财务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系遵循合法合规、平等

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2、公司根据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的业务与财务风险状况。

3、国家电投集团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关于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2018年度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提交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

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金融服务协议》
- （四）《关于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 （五）《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